

#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普商务〔2020〕36号

签发人：李刚

---

## 关于我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具同意举办 展览活动意见通知用印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《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服贸发〔2020〕137号）和《市商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商会展〔2020〕19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各地人民政府要对属地举办的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、联防联控。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展览活动出具举办

必要性和已落实防控举措、具备举办条件的评估意见。鉴于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无印章，出具关于同意举办有关展览活动意见的通知，建议区政府授权区商务委会同区卫健委评估审核后由区商务委代章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

2020年9月2日